

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青标先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44441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3.1774%。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

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文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44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4.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5.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44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同意股数 4444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回避表决。

7. 《关于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77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周青标、江西华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瑞昌市中联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祥勇
张祥勇

经办律师:

黄一峰
黄一峰

经办律师:

胡涛
胡涛

实习律师:

黄麟惠
黄麟惠

2026年5月8日